天气由暖转热酒驾别放松

五月查处酒驾,每个晚上都有

对生命安全负责 向交通事故宣战
长清区交警大队

本报5月5日讯(记者 张帅) 进入5月,随着天气由暖转热,又到了酒驾高发时期。记者从交警部门获悉,为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省公安厅交管局近期下发相关文件,将于本月在全省范围内严查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按照省公安厅部署,长清交警大队日前推出了夜查行动机制,联合其他相关单位每晚定时定点查处包括酒驾在内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保证辖区市民出行安全。

据了解,夜查行动期间,长清交警大队每晚将组织两支中队民警参与执法,联合长清巡警大队定时在龙泉街、大学路等城区重点路段集中查处夜间酒后驾驶违法行为。4月26日晚,五峰交警中队在城区莲台山路与玉符街路口设点执勤,其间查获贾某鹤涉嫌醉酒无证驾驶无牌照二轮摩托车,经呼吸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其体内酒精浓度为205.3mg/100ml,已达到醉驾标准。随后,民警依法将贾某鹤带到长清区中医院接受血样抽检,目前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此外,在保持城区酒驾整治态势不减的同时,长清交警大队还将酒驾、醉驾查处向农村地区延伸,发挥交警与辖区派出所的合力作用,加强农村道路巡逻管控。4月26日下午,张夏交警中队民警在辖区查获董某军、王某勇二人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经呼吸酒精检测仪检测,二人体内酒精浓度分别为36.6mg/100ml、23.8mg/100ml。民警依法开具强制措施凭证,对二人分别处以暂扣驾驶证6个月,记12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

除严查酒驾、醉驾外,夜查行动期间,长清交警大队还联合长清交通运输局、长清公路局等单位,集中查处途经城区的超限、超载、私自改型等违法大型货运车辆。下一步,长清交警大队将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城区重点路段的巡逻管控,继续从严查处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确保辖区道路环境安全有序。

"目前,酒驾行为主要集中在私家车主,以中青年男性居多,他们绝大多数是侥幸心理作祟,或者对自己的酒量过度自信,认为没事。"长清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酒驾危害自己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希望全社会共同关注酒驾问题,杜绝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长清交警开展夜查行动,严查酒驾。 本报记者 张帅 摄

延伸阅读

城区交警中队查处两起醉驾

3月15日下午,城区交警中队民警查获邵某涉嫌酒后驾驶鲁A68×××牌照小型轿车,经呼吸式酒精检测仪检测,其体内酒精浓度为101.5mg/100ml,已达到醉驾标准。随后,民警将邵某带往医院接受血样抽检,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16.3mg/100ml。4月26日,经报长清公安分局批准,城区交警中队依法为嫌疑人邵某办理了取保候审,并注销其驾驶证。

3月19日下午,韩某驾驶鲁A30×××牌照的小型客车,沿城区莲台山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大学路路口时,与一辆正常等待信号灯的小型客车发生刮擦。城区交警中队民警赶到现场后,对韩某进行了酒精测试,经济南市公安局交通物证鉴定所检验,韩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02mg/100ml,达到醉酒标准。4月30日,经报长清公安分局批准,城区交警中队依法将嫌疑人韩某刑事拘留,后续处罚正在进行中。

本报记者 张帅

长清交警查处一起超员违法客车

超员司机为逃避处罚弃车跑了

本报5月5日讯(记者 张帅) 4月29日下午2点左右,长清交警大队京福高速中队民警在辖区高速路段巡逻,当巡逻至G3京台高速421公里处(由北向南方向)时,民警发现一辆牌号为鲁D05***的大型普通客车(济南至滕州)涉嫌超员,遂通过警报喊话示意该客车立即停车接受检查。

但令人意想不到的是,该客车驾驶员面对民警喊话,非但没有停车,反而继续加速向南行驶,这一反常举动更加引起民警的怀疑,交警巡逻车随即跟进。因高速路上车流量较大,为保证过往车辆行驶安全,在跟进过程中,民警第一时间与高速路政人员取得联系,请求对方予以支援,共同查缉该客车。在民警与路政人员的配合下,最终G3京台高速434公里处将大客车拦截。

经检查,该客车核定载客35人,实载47人(其中46名成人,1名儿童),超员达到20%以上。随后,当民警要求客车驾驶员出示行车证与驾驶证时,意外再次发生,该驾驶员不仅拒绝出示,还趁机弃车逃离了现场。

为了能让客车上的47名乘客安全顺利地到达目的地,民警马上联系到一位持有A1驾照的驾驶员,将涉案客车开到万德收费站出口处,并与客车所属的运输公司取得联系,要求其立即安排两辆客车将滞留乘客全部转运。当天下午5点,两辆大客车到达万德收费站将47名乘客顺利转运。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国税服务在身边
长清区国税局

关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普通发票衔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

3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推广营业税改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方案,明确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保险业、生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工作试点范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经省国税局、地税局共同确定,现将山东省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发票管理使用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2016年5月1日起,地税机关不再向纳税人发放地税部门监制的发票。

二、2016年5月1日起,纳税人提供建筑业和销售不动产劳务原则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地税部门监制的发票,包括《建筑业统一发票》、《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等。纳税人应当于2016年5月15日前到原主管地税机关办理《建筑业统一发票》、《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缴销手续,缴回未使用完毕的空白发票。

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2016年5月1日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2016年12月31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试点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除《建筑业统一发票》、《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可继续使用至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5日前应当到原主管地税机关办理发票缴销手续,缴回未使用完毕的空白发票。

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适当延长使用期限,但最迟不得超过2016年8月31日,试点纳税人应当于9月15日前到原主管地税机关,缴回未使用完毕的空白发票。

四、试点纳税人在用的税控收款机,省国税局将协调生产厂商在不增加纳税人负担的情况下,对具备改造条件的税控收款机进行改造。改造后能够满足国税部门发票管理使用要求的,纳税人可继续开具使用卷式发票。

五、门票类发票过渡期之后的使用和管理规定将另行通知;使用门票类发票以外的其他印有企业名称普通发票的纳税人,需用发票的应当提前45天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用票计划。

六、2016年5月1日后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劳务(除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需要代开发票的,应当向国税机关申请代开。

2016年5月1日后,暂由地税局办理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的纳税申报受理、计税价格评估、税款征收、税收优惠备案、发票代开等有关事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申请代开发票的,由代征税款的地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下简称增值税发票)。

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季度9万元),或者销售应税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季度9万元),原则上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八、因时间所限,营改增后试点纳税人需用的普通发票种类暂时无法满足供应的,可向主管国税机关领取定额发票或手工版发票过渡应急。

附件:1.山东省国税局营改增新增普通发票目录(2016年)

2.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营改增地税、国税普通发票票种衔接参考对照表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4月